**霍山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两案一书编制**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DBSCG-2019-016**

**采购单位:安徽筑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0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一、询价公告](#_Toc14824_WPSOffice_Level1) [3](#_Toc14824_WPSOffice_Level1)

[二、报价响应须知 5](#_Toc25245_WPSOffice_Level1)

[三、采购合同 1](#_Toc8300_WPSOffice_Level1)1

[四、采购需求 1](#_Toc16484_WPSOffice_Level1)3

[五、响应文件格式 1](#_Toc4288_WPSOffice_Level1)4

**一、霍山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两案一书编制询价公告**

霍山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两案一书编制 经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徽筑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霍山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两案一书编制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霍山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两案一书编制

2、项目编号：DBSCG-2019-016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单位：安徽筑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预算：25万元

7、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响应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证券投资咨询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投标；

**三、报名及询价文件获取办法**

1、询价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11月8日8时至2019年11月13日9时00分；

2、询价文件价格：免费领取

咨询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64-5020033

3、报名方式：

供应商可登录安徽大别山国投集团（[www.ahdmig.cn。](http://www.ahdmig.cn。)）中自行下载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并联系本公司招标采购部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3日9时00分；

2、询价地点：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厅（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桥湾路）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询价时间

**六、其他事项说明：**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

**七、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安徽筑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桥湾路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18063069008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桥湾路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 0564-5020033 15305645253

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二、报价响应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安徽筑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桥湾路联系人：田先生电话：180630690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桥湾路     联系人：徐女士电话：0564-5020033 15305645253 |
| 3 | 项目名称 | 霍山县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两案一书编制 |
| 4 | 项目编号 | DBSCG-2019-016 |
| 5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超过此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6 | 询价有效期 |  60天 |
| 7 | 付款方式 | **交付编制成果，顺利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入库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
| 8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筑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 9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
| 10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1 | 响应时间及地点 | 询价方式：现场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1月13日9时00分前，逾期递交，概不接受。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到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厅参加投标。** |
| 12 | 响应文件要求 | 标书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内递交到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厅。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4 | 投标方式 |  本项目无需报名，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资料递交至询价文件指定地点参与询价。供应商可登录安徽大别山国投集团（[www.ahdmig.cn。](http://www.ahdmig.cn。)）中下载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文件。 |
| 15 |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提交的截止时间 | 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允许方式：银行转账 2、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3、汇入账户名称：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入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盛支行汇入银行帐号：200100483520666000000214、汇出账户要求：应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5、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时00分前。**6、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单备注栏注明本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BSCG-2019-016**；**备注:1、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凭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全额退至其基本账户，其他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退至其基本帐户。****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放弃成交资格或违反有关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5%，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委托人 |
| 18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行贿犯罪档案：人民检察院书面证明；（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4、询价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询价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霍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备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2008]210号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成交）价1.5%的采购代理服务费。****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或评审过程中造成流标现象的，其投标文件也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响应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证券投资咨询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投标；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供应商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等）；

2、响应授权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询价响应表；

7、响应报价书（含分项明细报价）；

8、供货、安装承诺；

9、售后服务承诺；

10、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1、无缝对接响应函

## （四）有关定义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霍山县财政局。

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近X年内：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5、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等验收手续）及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6、政府采购政策

6.1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2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6.5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5.3条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纸质版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封套，副本共一个封套），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份数为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骑缝处和封条上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投标书不准活页装订，应胶装成册，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响应性文件组成及格式、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以及**，**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性文件所有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2、纸质版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1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性文件。

2.2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性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性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递交纸质版响应性文件的，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 （六）评标方法及废标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专利产品优先；若出报价相同，均是专利产品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参数检测报告的优先；若出现报价相同，均是专利产品，均是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参数检测报告的，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备注：1、对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霍政办〔2016〕27号文件精神，公开招标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凡经公开挂网后，有三家及以上投标单位的，正常开标；只有两家投标单位的，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仅有一家投标单位的，直接转为单一来源；若无投标单位的，在不调整预算的情况下可由业主单位直接发包或自行采购。**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代理服务费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询价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5、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询价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我公司，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答疑补遗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我公司将在刊登本次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我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

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九）澄清及变更

询价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我公司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霍山县财政局投诉，同时将投诉书副本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我公司将报霍山县财政局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三、****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

供应商：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小 计（元） | 供 货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 |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须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人（报账用）、供应商各一份。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 　 日。

采购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户名： 开户银行及户名：

帐 号： 帐 号：

签定时间：年月日

四、采购需求

**1、《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编制**

**2、《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制**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编制**

**备注：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税费（汇报评审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现场实地考察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及规划设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结算时不再有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依据最终报价**

**五、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
| 二 | 响应授权书 |  |
| 三 | 联合体协议书 |  |
| 四 | 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询价响应表 |  |
| 七 | 响应报价书 |  |
| 八 | 供货、安装承诺 |  |
| 九 | 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十 | 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比如 提交成果清单、阶段性工作计划等。 |
| 十一 | **无缝对接响应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 附件二

**响应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职 务：

联系 电 话：固定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三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询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询价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7、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8、与本询价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 户 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件四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１．（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２．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３．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４．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５．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６．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六

**询价响应表**

|  |  |
| --- | --- |
| **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询价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附件七

# （一）项目报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人全称 |  |
| 响应报价（人民币） | 大写：元小写：元  |
| 完成时间 |  |
| 付款方式 | **响应** |
| 备 注 |  |

**备注：**1、响应报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全部内容及人员工资、材料费、工具费、税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成交人应向采购单位出具税务发票。

2、本《项目报价书》中如存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投标人须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须以单价金额为准进行修正，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分项详细报价书**

### 附件八

**供货、安装、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附件九

**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或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单位同意本次响应作无效处理（已成交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返还本单位的响应保证金，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单位同意本次响应作无效处理（已成交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返还本单位的响应保证金，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xwqy.gsxt.gov.cn/）。**

**附件：**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方式：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开标日期：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评审委员会名单：

采购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名称：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桥湾路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564-5020033

公告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1个工作日）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高桥湾路，联系电话：0564-5020033。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霍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投诉。

二、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三、其他

特此公告。

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